

# 安康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电院发〔2019〕04号

## 关于印发《电子与信息工程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：

《电子与信息工程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12月22日学院教职工暨工会会员大会审议，12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安康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
2019年12月26日



#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36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7】95号）要求。满足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，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的构建，引进优质社会资源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充分发挥行业企业技术、设备和人力资源优势，共同推进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电信学院）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，实现校企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，促进学院“双师课程”及“产学合作专业”建设（教字【2018】26号），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为此，结合电信学院校企合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，以进一步规范学院校企合作行为。

## 第一条 合作范围

本办法适用的校企合作范围包括：校企共建实验室、双师课程教学、产学合作专业建设、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校内实践实训教学、产学合作育人项目、技术研发与服务、企业职业资格培训等内容。

## 第二条 合作原则

校企合作遵循校企双方自愿协商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共赢的原则，坚持以协同育人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导向，

生产、教学、科研相结合，实现高等教育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，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，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切实促进电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

### **第三条 管理原则**

1. 校企合作应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，校企双方围绕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、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内容开展广泛合作。

2. 校企合作中所涉及的“校方”是指学校或电信学院，所有形式的校企合作行为都应在学校或学院的统一安排、管理下进行，任何个人不得代表学校/学院与企业私下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工作。

3. 校企合作内容中不应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；不得损害国家、学校、学生的利益；不得违反校级校规及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；不能进行单纯商业性宣传、生产经营或场地租赁经营；有关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也不能进行校企合作。

4.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着优良的文化和管理、先进的技术及设备、良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并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和较好的企业信誉度和社会口碑。学院对合作企业施行考察准入管理制和合作过程监管制，一旦发生违规行为或学院教职工、学生不良反映，一经查实，学院

依据协议立即停止本次合作，企业整改直至重新获得合作资格。

5. 任何实质上的校企合作都要提前签订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合作协议（合同），明确合作的内容，双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以及合作期限等。

6.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校企合作领导小组，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共同讨论决定校企合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7. 校企合作项目中涉及实验仪器设备捐赠、长期使用实验实训设备或场所、使用学院经费投入建设、接受企业建设经费投入、合作知识产权所属等重大事项学院应及时报告请示学校相关部门。

8. 学院严格执行校企合作管理制度，履行校企合作中的立项、运行、监管、评估等环节的管理与监管职责。并设置专门的校企合作经费和资产管理台账，按学校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9. 学院不定期对校企合作协议（合同）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不能很好履行协议条款、达不到合作成效的校企合作项目，应及时反馈给合作企业，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直至合作终止。

#### **第四条 管理分工**

##### **1. 学院管理职责**

（1）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，做好校企合作的统一规划、协议合同管理、合作成果管理、以及项目的运作及管理；

做好统计、总结等工作，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；做好校企合作项目的考核、评价，检查履约实施情况；持续完善院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。

(2) 一般性合作项目的审批由学院自行负责，由院长代表学院签署合作协后交由相应的系（教研室）或个人具体实施，学院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需协同学校相关部门共同决定。

(3) 组织和督促系（教研室）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，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。

(4)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，做好院内实训基地和院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；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。

(5) 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。

(6) 学院统一管理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，扩大校企合作的影响力，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。

## **2. 系部管理职责**

(1) 积极主动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，推动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。

(2) 配合学院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与检查，及时收集汇总学院师生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价及建议，并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。

(3) 具体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、申报、实施、成果的统计、总结、推广等工作，并形成文字材料，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，自觉接受学院对校企合作项目的督查及效益评估。

(4) 建议适合本专业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、合作项目方案，以供学院决策，并按照学院的基本原则起草校企合作协议，在签署合作协议前，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；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得承诺超过学院规定的条件，协议签署后及时送交学院备案归档。

(5) 负责开展校企合作中的经验总结、交流，自觉接受学院在开展校企合作中的协调、指导与监督。

#### **第五条 附则**

1. 本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由电信学院负责解释。

#### **附件：**

- 1: 电信院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协议（样本）；
- 2: 电信院校外实习见习实训协议（样本）；
- 3: 电信院校企合作学生教学意见反馈表（样本）；
- 4: 电信院校企合作课程教学总结报告（样本）；